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 年 3 月 21 日 所務暨中心會議通過
96 年 7 月 4 日 所務暨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12 月 21 日 所務暨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2 月 14 日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6 月 30 日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0 月 29 日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1 月 15 日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109 年 09 月 22 日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11 月 17 日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立本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本中心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之規劃。
 - (二)協調本中心課程之開設與支援。
 - (三)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- 三、 本會委員 7 名，以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於中心會議成員中票選 3 名專任教師擔任，另由中心主任遴聘學生、校友、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各 1 名為委員，任期一年。
- 四、 本會以中心主任為召集人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五、 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- 六、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，並經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